

第六部分 其他附件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此声明函可不填写, 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、盖章要求)

致: 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 (采购人名称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(采购人名称)的柞水县 2025 秋-2026 春学年度校园餐大宗食材(米面油肉蛋奶)采购配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柞水县 2025 秋-2026 春学年度校园餐大宗食材(米面油肉蛋奶)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五标段肉蛋(北线曹坪镇、红岩寺镇、瓦房口镇学校)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陕西乐厨餐饮生鲜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陕西乐厨餐饮生鲜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:

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2 日

说明: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。